

陕西师范大学实验建设与管理处

师实验〔2020〕8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校实验用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通知

相关学院（中心）：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公安系统关于加强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要求及规定，现将进一步加强我校实验用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要求通知如下：

一、按照“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涉及实验用易制毒化学品的学院（中心）、实验室必须高度重视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陕西师范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陕师校发〔2017〕41号）制度要求，把各项措施落实到位，确保易制毒化学品规范管理。

二、各相关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储存、使用、回收、销毁等全过程的安全监督与管理，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等管制类化学品的学院（中心）要设立专用暂存药品室和专用储存柜，严格实行双人双锁，要建立健全领、用、存、取、收等台账登记制度。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实验室，必须将易制毒化学品保存在带锁的药品

柜中，由专人管理，并做好药品出入库及使用消耗等登记。学校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实行审批采购制度，必须在“陕西师范大学药品试剂、耗材管理平台”进行申报审批后方可购买，严禁私下采购、出借、流转。

三、请各相关单位积极组织实验室师生认真学习包括易制毒化学品在内的管制类危险化学品相关法律和法规，切实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和责任观念，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相关法规制度要求，严禁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

附件：《易制毒化学品目录》

